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6），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5 项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后，方可召开股东大会。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履行国资监管部门相关批复程序，预计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无法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公司原定临时股东大会不能如期召开，故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获得国

资监管部门批复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